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行 發 刷 印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者 報 發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廠 工 刷 印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號 參 零 陸 貳 第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電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國民政府令

陳實平晉給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威廉H桐那、韓列、麥唐納、戈登、赫克登、查爾士W福蘭士各給予特種勳章、鄧波兒G鮑文、韓米爾頓海得、法蘭西斯M各斯、戈登A拉斯特、李查下卑盧米里、詹姆士I特格、威廉S伯士達爾、羅伯特B普特、阿爾E韓姆、威廉D麥因泰、愛德華A亞比、格里哥里F奇爾、荷活C士梯林、李查D摩爾根、詹姆士H士麥特、安得魯B肯暖、差利F士肯納爾、佑治S開色落、佑治D肯祕爾、非茲吉德、哈代、湯博遜、史可脫、李德、賴特、摩許、戈來、瓊斯敦、威爾遜、舍維斯、倍爾、曼特勞、郝理士、詹姆士W奧斯汀、福萊得H達維生、卡爾文H勒伯他、湯瑪斯D柏克、塞明B士第爾、羅伯特D福門、亞倫B卡士伯、文菲爾W凱士勒、奧尼W奧化、愛文K哈士亭士、安得達全、喬治G艾森豪威爾、清蘭克P莫拿斯特、休B卡華安子士、克萊朗H波勤特、哈里W歌文氏、威廉J姆耶、佛列得力H福士他、李查W達文尼亞、查爾士H白朗查、查爾士A馬爾、查爾士A麥加力格、查里斯A達可士他、林格H舍胡里氏、羅塞爾L福羅羅、佐麥爾、勒伯他、克萊頓H戴斯、瓊生、齊乾、狄汾堡、陶愛、唐斯、瓊生、桑頓、許茲、麥尼可、

府 令

赫爾曼、卡遜、史屈特、萊頓、傑甘烈漢、湯姆遜、湯姆司、白司托、薩曼巴倫、萊麥考司門、巴頓安露、肯奈士、高維爾、拉爾夫、史帝文生、查爾士、肯士勒、佐治、M保得夫、倍斯、W何氏、諾頓、W賽得斯、朱色夫、L麥那爾、雷華、傑梭康、酒爾士、A皮黎和士、亨利、R約翰斯敦、唐納爾、E郎格、羅伯特、M哥頓、羅威爾、C勃朗、朱包夫、沙利文、羅伯特、B法蘭克、湯瑪斯、E格萊斯、愛姆士、A蒂亞齊、查爾士、J朗得士、克萊倫斯、F林南伯、威拉斯、C賴氏、萊丁班氏、米勒、威伯、安得魯、J賽羅阿、林、I瓊斯、愛爾當、B力亨伯里、柔普、M羅亞、W根蒂里、威廉、T肯愛氏、奇利、H各賴特、喬治、C希敦、海華、T摩歇、喬治、J賽特格、肯奈、C麥唐里夫萊、李、C亞里得、諾頓、W賽得斯、法蘭克、H羅士、羅里士、W蘇廉、摩納爾、C皮黎波沙、羅倫斯、D士華治、李登、G格萊利、威廉、R但、那伯、A亞爾希斯、魯維茲、摩爾、哈里遜、溫納、E伯曼、陶色其、米勃、奧特茲、芬克、加納、格夫、格魯特、萊溫、弗萊斯、麥阿里斯特、列露易絲、羅百、巴頓各給予特種禮券附助費支助章，奇麟、B麥頓、威廉、A誦提力治、李查、P士卡里、渣各、F克拉克特、威廉、H格林伯、福士他奈特、馬歇爾、史德特、高弗烈、格林、爾史縮屈、來孟來蘭、雪弗特、皮爾遜各給予禮券附助表雲應助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海明為駐檳榔嶼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孝豐縣縣長劉能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禮棠浙江孝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安徽亳縣縣長劉治堂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志遠署安徽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龐舜勤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覺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潼南縣縣長高登海、署四川璧山縣縣長方瑞四、署四川綦江縣縣長孫業振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署四川綦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兆錡署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陝西寶雞縣縣長張式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炳南署陝西寶雞縣縣長，蔣孝安署陝西安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甘肅甯定縣縣長吳松濤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體乾署甘肅甯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福建林森縣縣長段志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俞肇興署福建林森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明江縣縣長方榮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海濤署廣西明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綏遠臨河縣縣長王一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映明署綏遠臨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節京字第八七五〇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補發)

茲制定河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河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河南省會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省會警察事務。
- 第二條 本局轄區以開封城關市區及西郊舊城堤以內之區域為限。
-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室處科，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關於核閱文稿辦理機要，及長官交辦事項。
 - 二、督察處 掌理關於勤務督察紀糾察稽覈彈壓警備戒備情報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 三、總務科 掌理關於人事經費印信文書檔案庶務警備編製及不屬各科處室事項。
 - 四、行政科 掌理關於警察編制調配警區設置變更戶口調查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市容整理警容建設，及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五、司法科 掌理關於憲警處分刑事偵查刑事檢驗拘留

所管理，及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六、外事科 掌理關於外僑管理保護調查調查，及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前項各科，因業務之需要，得分設室辦事。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主任一人，督察長一人，科長四人，秘書一人，督察員八人至十五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人事管理員一人，技士三人，技佐四人，辦事員十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十八人。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五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本局就警轄區域劃分為六區，每區設警察分局，分局以下得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為長警執行勤務之基本單位。

前項警察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戶籍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二人。警察分駐所各置所長一人，巡官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派出所置巡官一人。

第八條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警管區之設置或裁併，均應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局為辦理遠郊救濟事務，得設拘留所、濟良所、拘留所、濟良所各置管理員一人。

第十條 本局為辦理員警醫療事務，得設醫務所，置醫師二人，

司樂一人，護士三人至五人。

第十一條 本局為辦理環境衛生事務，得設清道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

第十二條

本局得設保安警察大隊、消防警察隊及警樂隊。

保安警察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中隊長三人，分隊長九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雇員四人。消防警察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警樂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各級局隊所警類，由局擬訂，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社會部令

京法字第一零零五四三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補登)

查工人譚澤森、胡森霖、吳志恆、鄧斯海、陳秩夫、羅福田、彭水河、開國謙、王元根、徐純武、周斯民、李克愚、潘文鑑、黃雲森、李森榮、范屹峰、鄧發清、葉竹青、萬金盛、鍾慕霖、阮子凱、張青、馬心德、陳泰昌、全紹輝、龍海雲、楊仲宜、張心正、陳祿芳、殷碧君、李志遠、陳顯銀、余菊英、蘇子青、楊仲鈞、郭青雲、杜國祥、曾俊卿、莫二才、莫家瑞、陳忠富、陳資生、張順發、杜慈祥、杜富祥、皮光第、楊昌寧、顧崇文、

稽四海、李居雁、郭金台、徐日洲、趙銀山、黃燦燦、黃少榮、李清和、馬紹先、申富有、王伯勳、田德清、趙致湘、周利生、袁朝陽、李永鎮、樊留春、楊文龍、朱耀庭、何均、彭增安、劉永幹、李蔭生、梁金華、龍昌澤、章俊民、葉文春、鍾凌雲、劉純卿、徐燕卿、唐璧、郭鳳龍、王建勛、王承斌、趙恩慶、徐紹林、陸雅泉、邢國華、李紹周、武長泰、鍾希有、張文煥、劉松山、孫義昌、湯本照、劉兆洋、王福階、張瑞賢、李保合、郭中興、黃錦榮、李振和、劉五之、傅瑞清、郭萬發、劉達夫、陶雲卿、賴玉生、陳松興、謝源裕、朱長根、張生甫、鄭永年、何添輝、李就、陳漢、何根、曾三邊、林玉祺、許嘉彬、張文昌、陳火夫、付振德、張越大、陳子良、張有三、徐根生、陳昌、張興福、屠榮才、周連貴、朱勳、金家棋、陳有尚、劉家貴、王蘭心、鄭鑑之、杜海順、楊紹哉、劉海洲、楊義才、胡香廷、郭若常、李榮華、李春嵩、李清和、邵林康、李安裕、黃鑑鈞、徐鏡、郭志中、陳昌、黃麟、張少芝、徐雨川、張柏、何嘯雲、梁再美、唐慕海、楊成、葉棟、黃漢英、李德軒、朱敬、章金中、張瑞森、朱克成、路光、伍駒、梁慶綿、周怡、伍贊同、高修成、葉汝魁、閻少玉、甯憲武、陳江濤、何鑑堂、王全英、齊竹樵、張慕仙、傅承恩、劉鳳桐、于長東、王樂天、蘇誠諧、王景泰、蘇守貴、劉自強、郝志華、丁啓元、李光華、韓春舫、陳應謀、顧魁方、馬連明、趙恆森、張福雲、陳子鈺、林錡長、鄭德芝、文倚、鄧懷溪、姚國光、何國濤、劉清春、甘子憲、鄭忠元、李滿洞、

賈五泉、趙、蕭、蕭、蕭、曹傳基、馬振源、高樹柱、朱廣仁、
 所殿除、寇炳和、汪書田、史登華、朱平甫、王壽年、宋慶生、
 常玉華、崔玉山、吳春光、吳葆齡、劉哲康、黃成謙、謝利源、
 林慶新、董、聖、任堯芬、李偉良、邱仕學、劉茂興、蘇、廷、
 莊竹林、吳揚復、馮秉鈞、司文俊、李潤齋、水祥雲、喬文煥、
 安翰廷、歐占元、王宣輝、董巧雲、魏秀山、趙福慶、袁澤民、
 崔玉山、范寶才、馬良俊、馬祥麟、韓紹魁、巴廷慶、回雲浦、
 劉文德、張執棟、潘鴻恩、劉文玉、解智進、房聚五、李家志、
 陳開運、王茂法、馮大鵬、參加戰時工作、勤勞卓著、着各給與
 抗戰勞工獎章。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法字第三一三九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鑒：本年卯案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應治貪污條例第一首第一項，所稱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共犯者，
 自係包括救護犯、幫助犯在內。特此仰請查照。司法院院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周 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稱非軍人公
 務員而與共犯者，是否包括救護與幫助犯在內，抑僅指共同犯
 犯而言，不無疑義，乞賜解釋示遵。

公 告

財政部佈告

京財公函字第一一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三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
 七年金公債美金債票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債票第九次還本，暨第二期債票第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
 公債第一期美金債票第九次還本，暨第二期美金債票第八次還本，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七次還本，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
 利美金公債第六次還本，及救國公債第六次還本，業於本年八月十
 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本部公債司滙處執行抽籤，
 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由各抽中獎、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
 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余前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
 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利息張數，列表公佈週知。

附
長

二 國 民				甲 年 民 國				種 統 二 十 五				公 債 名 稱	
價 票				價 票				價 票				期 軸 大 蓋	
一 五				二 三				二 三				中 號 號 碼	
947	670	370	019	901	793	642	508	290	283	190	006	種 類 價 值 應 還 本 金	
983	681	273	035	904	796	660	518	410	290	127	013		
	701	433	100	915	804	676	522	442	292	135	015		
	722	467	119	956	807	658	524	444	309	151	045		
	740	498	150	967	809	708	532	446	323	177	046		
	775	520	173	986	814	713	553	462	334	179	058		
	891	626	237	997	862	721	560	463	337	253	072		
	897	546	250	000	868	735	609	467	351	258	089		
	898	639	300		870	775	625	477	380	260	112		
	945	655	303		887	784	630	504	384	275	118		
五十 十 關 關 金	百 百 關 關 金	千 千 關 關 金	萬 萬 關 關 金	十 元	百 元	千 元	五 千 元	一 萬 元	一 〇 九 二	一 〇 九 二	一 〇 九 二		應 還 本 金
六 四 〇 〇	一 一 五 二 〇	六 四 〇 〇	一 二 八 〇	六 四	二 三 四 〇	四 四 四 六	五 七 七 二	一 〇 九 二	一 〇 九 二	一 〇 九 二	應 還 本 金		
關 金 三、二〇〇、〇〇〇				國 幣 一、七〇〇、〇〇〇 元								應 還 本 金	
一十四一十三 日 月 十 日 十 止 三 一 起 三 五 十 年 至 十 年				十 年 至 十 年 自 一 日 月 十 日 月 十 止 三 九 起 三 六									應 還 本 金
六 一 三 〇				二 三 一 二 四								應 還 本 金	

期 息 附
票 自 附
期 票 附

國民二十九年軍需公債		十七年公債							
第二期	第一期	美金		英金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八	九	一五		一五					
117	091	943	655	321	067	951	681	331	049
531	193	945	678	400	076	997	700	342	053
619	622	780	470	095		739	397	077	
713	809	781	499	123		755	491	117	
804	961	791	500	169		783	428	133	
		813	521	174		828	459	142	
		819	522	234		839	509	177	
		841	540	248		882	576	219	
		862	586	250		895	582	243	
		943	651	318		934	605	268	
萬元	五 十百千元萬元 元元元元元	五 十元 元	五 十元 元	五 十元 元	五 十元 元	五 十磅 磅	五 十磅 磅	百 磅 磅	千 磅 磅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三五六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 六四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一三二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美金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英金三二〇、〇〇〇磅			
十年一月十一日止	十年一月十一日止	十年一月十一日止	十年一月十一日止	十年一月十一日止	十年一月十一日止	十年一月十一日止	十年一月十一日止	十年一月十一日止	十年一月十一日止
一六	四一五四	一六一三〇				一六一三〇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救國公債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	設公債第二期		二十九年		民國二十九年
			美金債票	英金債票	美金債票	英金債票	
六	六	七	八	八	九	九	九
813 053 906 072 145 266 344 459 556 561 641 704	795 534 287 006 796 551 300 033 818 552 328 054 872 553 334 065 873 614 361 104 884 625 374 106 949 628 459 180 953 644 466 199 959 747 469 208 998 759 485 270	075 295 419 680 753	146 248 470 543 686 765 951	188 358 531 630 790 870 921	098 472 506 699 737 802 905	08 13 38 51 71 81 90	
五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一千萬元	二十元 五十元 五百元 五千元	萬元	五千元	千鎊	五十元 一百元 一千元	五十鎊 一百鎊 一千鎊	
八五六一 四八四〇 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三五	二二〇〇〇 二八四二五 一四三九九	四七一一 二〇四一九	
國幣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美金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國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美金 一七五、〇〇〇元	英金 三五、〇〇〇鎊	美金 一七五、〇〇〇元	英金 三五、〇〇〇鎊	
一八三二一 八月十八日 止三十八年	一十四一十 一月十日起 止三十五年	一八四一八 一月十日起 止三十五年	一十四一十 一月十日起 止三十五年	一十四一十 一月十日起 止三十五年	一十四一十 一月十日起 止三十五年	一十四一十 一月十日起 止三十五年	
九一三三	一〇二三	一三一五四	一三一五四	一三一五四	一四一五四	一四一五四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2. 管制技術員工資。自三十三年度起，依照「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僱解僱限制辦法」及「戰時全國技術員工資制條例」，對於技術員工資，實行統籌管制，核發管制登記證。截至三十五年一月底止，報請登記之技術員工資計二七、七一一人，核發管制登記證書一一、九二一人，報請登記之廠礦工人計一六二、九三四人，核發管制登記證書計一六、八七八人。工人流動率，在三十三年平均每月為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二，三十三年減為百分之三至四，三，至三十四年八月前，更減至百分之一至三，四，廠礦罷工及工廠疏散之風，逐漸遏止，管制之效可見一斑。抗戰結束後，將「戰時全國技術員工資制條例」及「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僱解僱限制辦法」改訂為「全國技術員工資制條例」，以適應建國時代之需要，而利產業秩序之建立。

3. 調整工資。為配合管制物價，依照「限制工資實施辦法」及「戰時管制工資辦法」，社會部於三十二年度起，督飭各省市辦理工資事宜。至三十四年度止，全國實施地區，計有十省市。各省市均能認真辦理，成效尚佳，尤以產業工人工資，較為穩定。職業工人工資之變動雖大，但亦係物價波動所致，其增加比數仍較物價為低。就重慶言，以三十一年十一月為基期，三十四年九月份重慶市產業工人工資為二九倍，職業工人工資為四〇倍，物價指數為四七

倍，足見工資之增加，尚不及物價漲價之高，管制之效，於此可見。至關於戰時所頒工資限制各種法規，因戰事結束，分別修訂。並訂定平時工資法，建立工資制度，藉以保障工人最低收入，以提高其勞動效率。

(三) 人力清查。為明瞭勞力之分佈與供應之實況，以作統籌管制之依據，社會部勞動局成立後，即舉辦人力清查工作。自三十二年度起，在各產業中心區設立流動調查登記站十五處，對各重要廠礦予以直接調查或委託調查。截至三十五年元月底止，計調查公私營廠場七、四三七家，技術人員三一、六一一名，技術工人二一八、〇四二名，普通工人一、五五、六六二名。

(四) 救濟後方區失業工人。抗戰勝利後，後方區各工廠紛紛停業減工，失業工人因以日增。社會部經訂頒「復員時期後方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督飭各省市辦理失業工人救濟事宜。重慶方面並經於三十四年十一月設立「重慶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委員會」，由該部勞動局長兼主任委員，辦理失業工人救濟及遣送事宜。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開始登記，截至本年元月底止，共登記二七、一三〇名，經審核其生活確係困難者，均發給救濟金，計工人及眷屬每人發救濟費六千元，小口減半。織布工人原非產業工人，為顧全事實，亦予救濟，對該業本籍工人每人發三千元，外籍工人六千元，並負責予以遣送。又對自市界外軍第四工程處解雇失業工人，每人發給三萬元。截至本年一月底止被救濟之工人共計一七、一三〇名。至於遣送事宜，水路方面，洽由海後救濟總署撥木船運至漢口，計先後已開出木船三十隻。陸路方面，洽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調配車運至貴陽、柳州、衡陽、長沙、廣元一帶，計先後已開出清送專車七七輛。截至本年一月底止，清送回籍之工人，總計五、一四四人，其餘工人，預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前清送完畢，全部救濟遣送費用，預計共需二十六萬萬元。(未完)